

关于发布《外租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外租房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贯工作。

2020年8月24日



外租房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好员工住宿安排，保证员工安心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公司长驻文莱、萧山生产运行人员，以及短期出差文莱的国内工作人员。

二、外租房界定

外租房包括公司在文莱统一外租公寓、公司非文籍员工在文莱及萧山在外自行租房。公司外租公寓实行动态调整，目前包括 **Aranta、Armada Tongku、Armada Rimba、Riverplace、Onecity、Tanjung Batu**。

三、管理职责

1.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外租房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外租房的统一分配、调整和管理，拟定外租房标准和补贴，安排临时外租房。

2. 各部门是本部门员工外租房租住的协同管理部门，负责教育和引导本部门员工服从公司统一安排、遵守公司外租房管理规定，文明居住。

四、管理内容

（一）公司在文莱外租公寓

1. 控制标准

公司在文莱统一外租公寓控制标准参见表 1。

表 1 公司在文莱外租公寓控制标准

职级	房型标准	最高限额（文币/月）
副总师及以上职级	2 室公寓	1200
部长、副部长	合租两室公寓	700
模块经理、主任师 及以下职级员工	合租公寓	400
夫妻	单室/两室公寓或合租	职级较高方标准+150

2. 分配原则

(1) 按职级分配。公司外租房价格控制标准按职级划分为三档：副总师以上职级人员（包括：副总经理、总师、总助、HSE 总监、副总师、董秘）两室公寓，部长、副部长单室或合住两室公寓，模块经理、主任师及以下职级员工合租公寓。

(2) 原则上保证 1 人 1 间。模块经理、主任师、副主任师、主管级尽可能保证单间。公司外租公寓带卫生间的主卧，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 人入住，以年轻、新进员工为主。

(3) 夫妻房。原则上安排两对夫妻入住一套两室公寓。在条件许可的条件下，可安排夫妻入住独立公寓，如租金价格超过最高限额标准，须据实缴纳差价。

3. 执行要求

(1) 公司特殊员工或专门引进的特别人才，经 CEO 批准，可调高分配标准。

(2) 费用承担。根据公司外租公寓实际情况，水费、网络费由公司承担，电费由入住员工自行承担。

(3) 入住公司统一外租公寓，超出本人（夫妻）职级标准部分，根据实际入住公寓租金，由个人补缴差价。差价部分在个人工资中按月扣除。

(4) 员工家属若来文长期居住，经 CEO 特批后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可安排单独居住，超标费用由员工自行承担。

(二) 员工在文莱自行租房

1. 补贴标准

在文莱工作中国员工自行在外租房的，可享受一定租房补贴，但公司不保证补贴完全覆盖实际租金。具体标准参见表 2。

表 2 在文工作中国员工自行租房补贴标准

职级	补贴标准（文币/月）
副总师及以上职级	1000
部长、副部长	600
模块经理、（副）主任师	400
主管、普通职员	300
夫妻房	职级较高方标准 + 150

2. 计算时间

(1) 非文莱籍员工在文莱取得工作签证，并签订租房协议的次月起，方可按职级申请租房补贴。

(2) 员工职级发生变化时，从次月起按新职级标准执行。

(3) 员工离职时，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发补贴。

3. 申请方式

已入住公司外租房的员工申请租房补贴须提前 2 个月，通过 HYBN-0127 流程经人力资源部、总经理办公室和 CEO 审批后执行。

4. 执行要求

(1) 入住公司公寓的员工不能同时享受租房补贴。

(2) 员工申请租房补贴后，1 年之内不得再行申请入住公司公寓；再次申请公司公寓须提前 3 个月按规定程序提交申请。

(3) 员工自行租房，须对自身健康、安全负责，公司不再安排上下班通勤和赴医院就医交通，并签署承诺书。

(4) 员工自行租房所产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网络、维修等相关费用均需自理。

(5) 员工应及时、如实、按程序申请租房补贴，如存在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缴全部补贴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(6) 员工自行租房租金未达补贴标准的，按实际租金报销。

(三) 萧山租房

1. 适用范围

因工作需要，长驻萧山的员工本人、父母及配偶在杭州市区无住房（包括上城区、下城区、西湖区、拱墅区、江干区、滨江区、萧山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钱塘新区），未入住集团自有公寓楼、未享受集团住房优惠政策的员工，可申请租房补贴。具体标准参见表 3。

表 3 萧山长驻人员租房补贴标准

职级	补贴标准（人民币元/月）
副总经理（含总助、总师、总监）	2500
副总师、部长、副部长	2000
模块经理、主任师、副主任师	1500
主管、普通员工	1000
夫妻房	职级较高方标准+500

2. 执行要求

（1）短期在萧山工作，或在萧山工作时间不确定，不具备租房条件的，由公司统一安排外部酒店，入住标准为：副部长级以上员工入住经济型酒店单间，其他员工入住标准间且 2 人一间。

（2）员工在外租房，需提前申请，并提供本人、配偶及父母在杭州市区的房产状况证明材料、租房合同。

（3）员工租房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，据实报销；如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缴全部补贴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（4）员工回国休假往返经停萧山期间，不再提供免费住宿。

五、其他

1. 公司工程管理人员、PMC 等项目人员原则上住岛上临建，在条件不具备时或短期往返萧山、文莱的，由总经办统一安排住宿。

2. 任何员工不得在文莱和萧山（或中国境内其他地方）重复租房。

3.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公司原有相关文件自行废止。

4. 本办法解释权归总经理办公室。